

桃園縣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」

繪畫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劃。
- (二)本校 100 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透過學生繪畫創作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加強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觀念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，自由參加，每人繳交件數限一件。

四、送件時間：

請於 **11 月 18 日(星期五)**前，將完成作品送交輔導室。

五、創作內容：

- 〈一〉主題：(1) 與『性別平等』相關的創作題材；必須以繪畫方式呈現。
(2) 一定要有相關的宣導大標題文字，但仍以圖為表現主題。
- 〈二〉規格：(1) 『四開』大小紙張（約 54cm × 38.5cm）。
(2) 輔導室提供水彩紙一張，歡迎索取；所需材料、工具請自行準備。
- 〈三〉評審：聘請藝術與人文領域專長教師擔任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〈一〉每學年錄取第一名 1 件，第二名 2 件，第三名 3 件，佳作若干，入選若干。
佳作及入選依繳交情況與作品水準增減錄取件數。
- 〈二〉獎勵：獲獎同學，學校頒發獎狀一張，以資鼓勵，並可獲得「建國小巨人獎勵券」：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入選
獎勵券點數	3 點	2 點	2 點	1 點	1 點

六、作品展覽：

擇優作品自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30 日於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週」中公开展示。

七、經費概算：

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
對開圖畫紙	280	2 大包	560 元	學生繪畫創作紙張。(一大包 200 張)
護貝膠膜	250 元	2 盒	500 元	活動照片護貝、獎狀護貝、解說牌護貝。
相片沖洗	5 元	40 張	200 元	活動紀錄，輔導專欄張貼展示。
合計		1260		元整

八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